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会议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时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锋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41,17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8%。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1,178,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

(1) 办理公司本次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相关的申报和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取得与本次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2) 其他与本次股票交易方式变更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1,178,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